

申請業主名冊需知

申請時遞交之文件

一、由管理實體(管理公司)作申請人

1. 申請表(DO-LIST-01)。
2. 申請人(管理實體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管理機關作申請人

1. 申請表(DO-LIST-02)。
2. 申請人(管理機關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倘選出在任管理機關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未寄存於房屋局，則需提供該會議錄正本，此文件正本由工作人員影印副本後交回予申請人。

三、由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業主)作申請人

1. 申請表(DO-LIST-03)。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備註：除上述文件外，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